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44號

上訴人 許芄葳

被上訴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以上當事人間因114年訴字第54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884,3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7,6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政良